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

承辦人：譚詠恩

電話：02-25421888#10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111)中保字第0000012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經111年1月28日以金管法字第11101905902號公告，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草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1年2月11日保局（綜）字第1110412314號書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法字第11101905901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檢送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理事長

鍾俊豪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